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0)

公佈 有關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之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i)大華皮革貿易有限公司與DHI；及(ii) Inter Leather Limited與DHI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繼續佔有租賃協議所列物業之租約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租賃協議」一節)，租金總額為每月109,000港元。

訂立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DHI(作為出租人)與大華皮革貿易有限公司及Inter Leather Limited(作為承租人)分別就以下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i)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ii) 訂約方

- (i) (1) 大華皮革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皮革成品買賣)，作為下文第1至5項物業之承租人；
- (2) Inter Leather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屬非活躍)或其代名人，作為下文第6項物業之承租人；及

(ii) DHI，作為出租人

DHI由本公司前董事李三元先生屬受益人之一家基金會持有，故DHI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租賃涉及之物業

1. 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2號地下連閣樓；
2. 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3號地下；
3. 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5-47號一樓；
4. 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5-47號地下A、B及C號舖；
5. 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2號地下5號泊車位；及
6. 九龍九龍灣宏照道11號寶隆中心3樓11號單位。

租賃期：

就上述第5項物業而言，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為期三年。

就上述第1至4及6項物業而言，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為期三年。

租金：

本集團就上述物業應付之租金總額將約為每月109,000港元，較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確認之市場租金每月234,300港元折讓約53.5%。

租金將每月以現金方式支付。

上述物業之租金乃參照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確認同區類似物業(例如在樓面面積及樓齡方面)之租金而釐定。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

上述物業之現有租賃協議之三年期限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就第1至4及6項物業而言)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就第5項物業而言)屆滿，而有關物業現時乃在上述協議允許之情況下按月租用，月租為109,000港元。

為減低本集團之皮具業務受到任何不必要之中斷或障礙，並與DHI正式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就上述物業重續租賃協議。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租賃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訂立租賃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組合包括(i)酒店及房地產投資；及(ii)皮革產品貿易及分銷。

根據上市規則，DHI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DHI與本集團進行之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本公司於租賃協議項下之全年租金總額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少於2.5%，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具備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DHI」	指	D 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庫克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家基金持有，本公司之前董事李三元先生為該基金之其中一名受益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i)大華皮革貿易有限公司與DHI；及(ii) Inter Leather Limited與DHI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繼續佔有協議所列物業之租約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載於「租賃協議」一節)，租金總額為每月109,00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許文帛先生、蔡宏江先生、楊永泰先生、鄭建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非執行董事歐安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李錦輝先生。